

# 2010 年加拿大著作權現代化法 草案之評析

曾勝珍\*、黃鋒榮\*\*

## 目 次

壹、前言	三、有關消費者保護的規定
貳、立法背景暨立法說明	四、民間團體的回應
一、立法背景	肆、與我國之比較觀察
二、立法說明	一、表演人著作人格權之賦予
參、評析	二、有關科技保護措施之規範
一、有關電子鎖的規定	三、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避 風港」之採行
二、有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系統 的規定	伍、結語

中文關鍵詞：智慧財產權、網際網路、著作權、著作權現代化法、  
世界智慧財產組織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ternet, Copyright,  
Copyright Modernization Act, WIPO

\* 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研究員。作者十分感謝審稿老師的寶貴意見，經作者修改後自負文責。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專門委員。

投稿日期：99 年 11 月 10 日；審查通過日期：100 年 3 月 14 日。

## 中文摘要

網站、大眾傳播、MP3、電子書等的盛行，改變對著作權的傳統應用方式，唯有通過修法與世界各國立足於數位平台，才是維持加拿大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同時兼顧創作者與消費者二者之間的利益平衡，鞏固整體經濟的良策，加拿大執政黨於 2010 年 6 月，提出「著作權現代化法-- Copyright Modernization Act」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希冀能對保障創作者與消費者，配合世界智慧財產組織中（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IPO）與網路有關的條約，及 1996 年制定的 WIPO 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與 WIPO 表演及錄音條約（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的規範；相較加拿大近 13 年來未曾修正的延宕與落後，我國在同期間內已翻修 8 次的著作權法，本文著重於著作人格權，科技保護措施（TPMs）之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避風港」（safe harbor）之採行等部份，說明對加拿大此次修法與我國之比較分析。

本次修正之加拿大著作權法乃希望促進著作權法現代化，因應資訊化時代進而增加加國工作機會，鼓勵研發並吸引更多對加拿大的新投資，而能展望愈來愈更迭快速的數位世界。

## Abstract

The popularity of new technologies such as the MP3 player and digital books have changed the way Canadians create and make use of copyrighted material. In June, 2010, the introduction of legislation to modernize the Copyright Act is Copyright Modernization Act. The bill will give Canadian creators and consumers the tools they need to increase Canada'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nd will implement

the rights and protections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Internet treaties. Negotiated in 1996,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and 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It provides clearer rules that will enable all Canadians to fully participate in the digital economy, now and into the future. ROC had improved its Copyright Law by the Legislative Yuan 8 times within 13 years, trying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ending illegal file-sharing over peer-to-peer (P2P) platforms, to discuss the issues of digital technology appearing to pose a threat to copyright holders. Because digital technology eases the reproduction of copyright and facilitates the global distribution of infringing products, the bill will modernize Canadian copyright law for the digital age while protecting and creating jobs,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attracting new investment to Canada.

## 壹、前言

加拿大著作權法自 1985 年制定<sup>1</sup>，於 1997 年修正後<sup>2</sup>至今，雖曾有數次修正案的提出，如 2005 年第 38 屆國會第 1 會期提出 C-60 草案<sup>3</sup>，2008 年第 39 屆國會第 2 會期提出 C-61 草案<sup>4</sup>，惟最終皆未獲通過，此次於 2010 年提出第 40 屆國會第 3 會期提出

---

<sup>1</sup> Copyright Act, R.S. 1985, c.42.

<sup>2</sup> An Act to Amend the Copyright Act, S.C. 1997, c. 24.

<sup>3</sup> An Act to amend the Copyright Act, 38th Parliament - 1st Session (Oct. 4, 2004 - Nov. 29, 2005).

<sup>4</sup> An Act to amend the Copyright Act, 39th Parliament - 2nd Session (Oct. 16, 2007 - Sept. 7, 2008).

C-32 草案<sup>5</sup>，稱為「著作權現代化法--Copyright Modernization Act」<sup>6</sup>，修法主要目的為配合數位化時代中全球的經濟脈動，2010 年 11 月 5 日在國會進行法案審查二讀的程序，整份草案多達 62 頁，加拿大於 1995 年加入「WTO 協定」<sup>7</sup>，「WTO 協定」包括 WTO 設立協定及 19 項附屬協定，眾所矚目的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為「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簡稱 TRIPS)」，加拿大卻遲未修法加入相關規定，因此令人格外期待此次的修法經過。

截至目前尚未進入三讀的草案<sup>8</sup>，在 2010 年 12 月又歷經四次會議，本草案內容主要有關著作權電子化議題，關於網際網路使

<sup>5</sup> An Act to amend the Copyright Act, 40th Parliament- 3rd Session (March 3, 2010).目前在一讀的階段。

<sup>6</sup> 這是由 Tony Clement, 加拿大工業局局長 (Minister of Industry) 及 James Moore, 加拿大古蹟與語文局局長 (Minister of Canadian Heritage and Official Languages) 共同提案於 2010 年 6 月 2 日國會進行一讀的版本, Government of Canada Introduces Proposals to Modernize the Copyright Act, 可由以下網站參考立法背景及相關資料: Parliament of Canada, Second Reading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and Referred to Committee (November 5, 2010), <http://www2.parl.gc.ca/Sites/LOP/LEGISINFO/index.asp?Language=E&List=list&Type=0&Chamber=C&StartList=2&EndList=200&Session=23> (visited on 2010/11/10).

<sup>7</sup> WTO 正式成立於 1995 年 1 月 1 日，在 GATT 與 WTO 並存一年後，於 1995 年 12 月中旬宣告結束，至 2002 年 1 月 1 日為止，WTO 共有 144 個會員，台灣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的會員。全世界約有 95% 的貿易在 WTO 規範下進行，規範範圍由傳統貨品貿易擴展至農產品等，最近又擴展至環保、競爭政策、電子商務等與貿易有關之新議題。WTO 協定之架構：  
1. 貨品貿易多邊協定 (共十三項)。2. 服務業貿易總協定。3.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4. 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5.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6. 複邊貿易協定。台灣加入 WTO 之現況，中華經貿科技網，[http://www.icet.org.tw/discussion\\_3\\_1.htm](http://www.icet.org.tw/discussion_3_1.htm) (最後瀏覽日：2010/6/11)。

<sup>8</sup> Parliament of Canada, <http://www2.parl.gc.ca/Sites/LOP/LEGISINFO/index.asp?Language=E&Chamber=N&StartList=A&EndList=Z&Session=23&Type=0&Scope=I&query=7026&List=stat> (visited on: 2011/1/25).

用人在文件搜尋及引用上之權利，並因應網路點對點傳輸技術（Peer-to-Peer, P2P）的盛行，下載電子文件檔之快速興盛，導致使用者日益增多的現狀，如鄰近美國早已如火如荼從事許多法令更新及制定新法的措施，我國更順應國際潮流陸續更新法規<sup>9</sup>，加拿大立法速度與作法卻未配合國際趨勢，而歷經長達十三年的過程，此次法案通過的可能性極大，也引發此文的研究動機。

加拿大執政黨（保守黨）政府在歷經一年半的準備後，雖然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反對黨（新民主黨）卻質疑在新法施行後，幾乎所有的網路下載行為都十分易觸法，且疏忽以電子鎖（digital locks）<sup>10</sup>方式避免被侵入的立法；執政黨雖然保證將充分保障消費者與學生的合理使用範圍，達到創作者可以享有充分報酬，而一般大眾並不會因為合理使用而誤蹈法網<sup>11</sup>，反對黨則認為執政黨提出的草案過於倉卒，未能有效平衡此項利益，是本次草案的重大疏失，如未能更新創作人的授權金比例，故此，新

<sup>9</sup> 我國部分，可參閱立法院歷年立法理由及修正重點，文後也將敘述最新現況。

<sup>10</sup> 電子鎖指無論是書本、電影、音樂、或其他電子裝置，為了避免他人重製或下載而加上的反盜拷措施，若購買的合法 CD 或 DVD 有加電子鎖裝置，當消費者移除後想轉換成別種型態儲存，就有觸法的可能，請詳見文後有關電子鎖的詳細說明。

<sup>11</sup> 這是新民主黨 Charlie Angus 的看法。Copyright lockdown misses the mark, say New Democrats, 02 Jun 2010, <http://www.ndp.ca/press/copyright-lockdown-misses-mark-say-new-copyright-lockdown-misses-mark-say-new-democrats> (visited on 2010/6/8). Charlie Angus 曾於 2010 年 3 月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的兩項提案，希望藉此平衡數位化時代中創作者與消費者間的利益，如 aBill 系統可以使加拿大行之有年的授權金制度電子化，消費者在下載檔案時可以方便直接付款，及合理使用（fair dealing）觀念可有效保障創作者及研發人員，並積極促進研究與學習，Angus 提出的修法重點一為更新授權金制度，一為合理交易。1997 年制定的私人著作權授權（Private Copying Levy）制度，由加拿大私人著作權仲介團體（The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CPCC）執行，CPCC 是非營利組織於 1999 年成立，網址為 <http://cpcc.ca/english/about.htm>。Charlie Angus, Angus Proposes Steps to Update Copyright Act, March 16, 2010, <http://www.charlieangus.net/newsitem.php?id=551> (visited on 2010/6/11).

民主黨將詳盡研擬本次草案並加上補充條文。新法案的出發點是以加拿大國民行使著作權的立場考量，還是只為配合國際趨勢而輕忽消費者權益<sup>12</sup>，本文以為新法案造成各界考量不同是必然，但加拿大更新著作權法以期接軌國際社會脈動，是勢在必行的結果。

本次的立法說明載明<sup>13</sup>—加拿大的著作權法現代化乃為因應資訊化時代，增加加拿大國民工作機會，鼓勵研發及吸引更多對加拿大的新投資，企冀此次修法能迎合更迭快速的數位世界，網站、大眾傳播、MP3、電子書等的盛行，改變傳統對著作權的應用方式，唯有通過修法與世界各國立足於數位平台，才是維持加拿大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同時兼顧創作者與消費者二者之間的利益平衡，鞏固整體經濟的良策。法案立法目的主要有八項：1. 更新對著作權人的權益內容與保護，滿足網際網路平台使用的挑戰與機會，並能符合國際標準。2. 明確訂定網路伺服器業者的責任及防止其成為網路侵權的客體。3. 允許商業、教育、圖書館等方面廣泛使用著作權的數位化型態。4. 擴大授權教育工作者及學

<sup>12</sup> 新民主黨國會議員 Jack Layton 也發表了他個人的看法，Jack Layton 對新法案中電子鎖的規定持負面看法，認為將會損害消費者權益，而且只是為滿足美國政府的權宜做法，因為如 iPod 下載音樂的行為對美國的影音業者影響最大，Jack Layton 在文章中引用 2009 年 5 月 10 日 Canwest News 報導新法案提案人 James Moore，坦承自己使用 iPod 下載電視節目的機率比用錄放影機高多了；2009 年 5 月 27 日 Canwest News，報導新法案提案人 Tony Clement 也用 iPod 下載了 10,452G 首歌，依據現行著作權法亦為違法。Jack Layton 也認為 2010 年 6 月 1 日 Globe and Mail 報紙刊載，新法案應加強對合理使用的規定部分 (Michael Geist, Globe and Mail, June 1 2010)。Jack Layton, Reality check: Anti-consumer copyright bill: written for the US, undermined by Ministers' own behaviour, <http://www.ndp.ca/press/reality-check-anti-consumer-copyright-bill-written-for-us-undermined-by-ministers-own-behaviour> (visited on 2010/6/15).

<sup>13</sup> 見提案人 Tony Clement, 加拿大工業局局長的立法說明, <http://www.parl.gc.ca/common/index.asp?Language=E> (最後瀏覽日: 2010/6/12)。

生對著作權的使用範圍。5.允許消費者對著作的某些特定使用。6.授予攝影師和其他著作人相同的權利範圍。7.確保科技技術中立的立場；及 8.回應國會每五年重新檢視本法之要求<sup>14</sup>。

## 貳、立法背景暨立法說明

### 一、立法背景

1886年加拿大簽署加入伯恩公約<sup>15</sup>，概括而言，重視經濟利益勝過人格權的保障，最初版本制定於1924年<sup>16</sup>，除承襲英國法的內涵外融合國際公約的規範與原則，1928年成為羅馬著作權公約<sup>17</sup>的會員國，其後亦簽署1952年的環球著作權公約<sup>18</sup>，其現行之著作權法為1997年版本，彙整1961年羅馬公約<sup>19</sup>及1971年巴黎公約（1979年修訂）的主要內容，對於表演人之表演係以著作鄰接權加以保護，且未賦予表演人著作人格權。加拿大亦為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之WPPT（「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與WCT（著作權條約）之簽約國或會員國，惟十餘年來未通過更新法案。

<sup>14</sup> 依加拿大現行著作權法第92條規定，主管部長應在本法實施5年內將實施的結果及原欲定目標達成之情形，向眾議院或參、眾兩院報告，並就報告提出後1年內（短期）或未來任何時間（長期）國會可以授權的事項提出建議。

<sup>15</sup>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1886).

<sup>16</sup> 可追溯至英國著作權法為加拿大立法之藍圖，the English Copyright Act, 1911 (U.K.), 1&2 Geo. 5, c.46.

<sup>17</sup> the Rome Copyright Convention of 1928.

<sup>18</sup> 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1952), Can. T.S.1962 No.13.

<sup>19</sup> the Rome Convention of 1961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2005 年 6 月 20 日加拿大文化局長 (the Minister of Canadian Heritage) 將草案 C-60 (內容為著作權法最新的修正版), 送交議會 (the House of Commons) 審議, 本草案內容主要有關著作權電子化議題, 同年 11 月 29 日決議未獲通過, 內容有關反規避規範及防止網路濫用、保障教育目的之使用...等, 關於網際網路使用人在文件搜尋及引用上之權利, 目前仍停滯於修法協商階段, 雖然政府高層持高度關切, 但仍未審議通過, 無法獲得國會授權執行<sup>20</sup>; 後於 2008 年重擬 C-61 草案, 延續前述大致內容, 再度被送交議會<sup>21</sup> 審議, 仍未通過。加拿大希冀修正著作權法主要來自網路點對點傳輸技術的盛行, 下載電子文件檔之快速興盛, 導致使用者日益增多的應用現狀, 因應個人使用上配合除外規定及保障網路隱私的需求外, 增添更多不確定性於實際使用, 前述草案 C-60 配合 WIPO 下之各式公約規定, 其中又以 WIPO 著作權條約 (Copyright Treaty, 簡稱 WCT) 及 WIPO 表演及錄音條約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簡稱 WPPT) 最為重要<sup>22</sup>。

C-60 草案主要內容為下述四項重點, 對於科技保護措施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以下簡稱 TPMs) 及權利管理訊息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以下簡稱 RMI) 技術, 使得著作權電子化速度日新月異, 並落實 WIPO 條約主要議題在此草案中, 包括對 (1) 表演者固定及現場表演內容給予著作人格權 (Moral Rights), (2) 使錄音表演之著作權達 50 年, (3) 對攝

---

<sup>20</sup> Bruce M. Gr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Copyright), Annual Review of Law & Practice, The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Society of British Columbia, 327-328 (February, 2006).

<sup>21</sup> Bill C-61: An Act to amend the Copyright Act, Law and Government Division, Parliament of Canada, 12 August 2008, <http://www2.parl.gc.ca/Sites/LOP/LEGISINFO/index.asp?Language=E&query=5466&Session=15&List=ls> (visited on 2010/2/23).

<sup>22</sup> Id. at 329.

影工作者之著作權歸屬及其作品分類在此法案中有所改變，(4) 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歸屬亦有不同，和影音媒介業相同，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資訊服務及網站，而使用者間的文件分享，即使透過網路伺服器提供者（ISPs）的軟體系統或硬體設備，亦不能全部歸責於 ISPs 業者。ISPs 業者能做即是當收到權利人，指稱其著作遭受不當分布或複製時所應有之回應，法院可要求網站關閉或停止此類行為，ISPs 並應保存相關資訊至少 6 個月。

C-60 草案包括圖書館及教育機構，處理著作權相關內容物時，對於電子化文件及資訊使用方面，包含教育及研究目的之範圍，遠距教學及電子傳送資料、圖書館之間互動及資訊傳遞<sup>23</sup>。提供錄影作品為公眾使用，特別容易造成使用人侵害著作權，為避免侵害行為，發展防盜拷技術運用，即 TPMs，使用人未取得授權亦有可能蓄意侵害著作權，破壞 TPMs 系統進而分配著作，如運用於非私人目的使用時之錄音；其他如 RMI，管控著作權侵害之技術本身即已侵害著作權，前述使用人亦可能在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之前提下，移除或變更 RMI 系統，而以侵害著作權方式散布他人之著作物。

2009 年夏天加拿大政府舉辦了一個為期八週的全國性研討會，數以千計來自全國各地的個人、企業與公司機關共聚一堂，集思廣益共商著作權法現代化的各項議題，希冀此草案能對創作者與消費者，配合 WIPO 與網路有關的條約，及 1996 年制定的 WCT 與 WPPT 的規範。

## 二、立法說明

追溯到著作權法的上次（1997 年）修正，早在網域發展、社

<sup>23</sup> Id.

會媒體化、MP3 播放器盛行之前，當時並未發展出如此技術—彈指間傳送數以千計的歌曲，這樣的變化使得加拿大立法當局必須思考兼顧著作權人的福祉及一般大眾使用的便利性，並達成下述目標<sup>24</sup>：

- 1、提供企業足夠的法律保障，包括以 TPMs 技術與電子鎖的方式保護其產品；
- 2、增加 WIPO 網路條約<sup>25</sup>，1996 年 12 月 20 日日內瓦通過 WCT 及 WPPT 補充國際條約中的國際化標準。
- 3、提供著作人防止被盜錄的措施；
- 4、確認 ISPs 及搜尋引擎的角色與責任；
- 5、為達到教育目的且促進在課堂教學所需的創意和創新方法，擴大使用範圍的限制；
- 6、增加電腦程式的例外使用情形，以鼓勵創造發明；
- 7、使消費者有能力錄製或轉換其喜愛的歌曲或節目，或剪接歌曲後上傳至網站以饗大眾。

本次草案的修正重點，大致可歸納下列六項，分別說明如下：

#### （一）對著作權人權利保護

1、增訂條文保護權利—增訂條文有關創作人、表演者、藝術家皆可對其作品的數位化享有完整權利，有別於現行法，草案中增加對錄音作品則延長至音樂創作公開之日起五十年，而攝影師對其攝影作品擁有第一順位的著作權，且保護期間至攝影師死

---

<sup>24</sup> 以下說明可參見加拿大著作權官方網站，Balanced Copyright, [http://www.ic.gc.ca/eic/site/crp-prda.nsf/eng/h\\_rp01153.html#amend](http://www.ic.gc.ca/eic/site/crp-prda.nsf/eng/h_rp01153.html#amend) (visited on 2010/6/25).

<sup>25</sup> The WIPO Internet Treaties, [http://www.wipo.int/freepublications/en/e-commerce/450/wipo\\_pub\\_l450in.pdf](http://www.wipo.int/freepublications/en/e-commerce/450/wipo_pub_l450in.pdf) (visited on 2010/6/25).

後的五十年，為個人或非商業目的的使用攝影作品是可行的，除非當事人間有契約明定例外情形。

2、創作誘因的保護—對創作人而言能確保其著作數位化後的保障，將形成其創作的一大誘因，眾所週知網路散佈著作的速度十分驚人，因此明文規範權利管理資訊的法律保障及侵害後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使創作人信任此套制度而且願意持續創作，並能利用網路有效傳送、散佈、分享，在極短的時間內使大眾共享共聞，著作權人使用如電子鎖的科技保護措施 TPMs，以防堵他人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規避著作權人的權益而對著作進行複製、下載，或散佈等情事，此次草案明訂禁止對破壞電子鎖等裝置的進口及製造。

## (二)對使用人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1、使每日活動合法化—錄製電視、廣播、網路節目，或是從合法取得的音樂、影片中使用了 MP3 或其他裝置，為了個人使用的目的存取備份，應是一般人民日常生活所需的部分，不應該使人民有動輒得咎的恐懼，因此當使用人具備以下情狀時，可以合法使用而不須有任何使用上的疑慮：(1) 為非商業目的性的使用；(2) 原件乃經由合法方式取得；(3) 複製或下載的複件無法取代原件，且不會因複件的存在影響原件的聲譽或市場價值；其他則可根據殘障人士的需要，進出口相關的著作，如點字或有聲書之類。

2、避免不合理的刑責—區分為營利及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以界定刑責的不同，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應降低其法定明文的刑責，如預先制定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本草案亦將法定損害賠償責任加入比例原則。

### （三）鼓勵企業科技研發

將著作權使用規則明文化，使企業在科技研發，軟體互控性及安全檢測、防毒程式等部分的還原工程上，或為以上目的的科技保護措施內的規避措施，皆能受到合理保護而不妨礙到科技的研究；此外，暫時性、非以重製為目的、純為技術上考量的重製行為是可以被接受的。

### （四）學術與研究—使教育工作者有更多選擇

對合理使用（fair dealing）<sup>26</sup>規範更為明確，避免新興科技發展迅速中使用人誤蹈法網。

1、教師和學生可根據教學目的使用網路資料，除課堂使用還包括遠距教學的需要，或特殊性質的學習，如音樂系的學生利用網路做歌曲的混音或搭配。

2、教師依據教學需要，可將教材利用網路傳送給學生使用，而每位學生依法可以印下一份當成課堂講義。師生可以使用網路上，經由著作權人同意無償提供的內容，並且可以當成教材複製數份給其他同學使用。

3、本法更加確保科技中立的原則，可以用複製複件的方式顯示著作內容，使學生直接在螢幕上觀看，而不需用掛圖或架設投影機；再如以往規範只能在課堂中觀賞如戲劇之類的演出，現在則擴及至為教學目的，當師生有需要時可以合法觀賞影片或其他視聽著作；過去，學校必須付費才能取得傳播節目的授權播送，此次立法明確涵蓋教育目的的使用，亦即學校不須再支付授權金。

---

<sup>26</sup> 加拿大著作權法使用的原文是 fair dealing，和一般美國法的 fair use 意義相同。

## （五）圖書館運用與保存著作更具彈性

本法允許圖書館員可以將紙本的著作數位化，並經由館際合作提供給提出需求的消費者，消費者可在線上觀看或列印下來；當圖書館所保存的原件有可能成為僅存原件的疑慮時，圖書館員可以將原件複製保存。

## （六）網路服務提供者與大眾傳播媒介的規範

1、線上資源分享—ISPs 業者及搜尋引擎業者（search engines）在純為提供傳輸及存取功能上，被歸屬於著作權法免責使用的範圍，但若超出此範圍則當然構成侵害，ISPs 業者最容易提醒及察覺使用人的異常情狀，因此新法中對 ISPs 業者加上提醒責任（notice and notice），即當 ISPs 業者收到來自著作權人的請求時，必須立即向其使用人發出警示，提醒其移除以下載或存取的不當內容，而且 ISPs 業者還要保存前述通知的紀錄，否則業者將承擔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

2、更新傳播業者責任範疇—廣播業者不再需要為其營業操作之需而做的複製承擔責任，小規模的無線業者也會在此次的修法中發現其權利與義務的平衡點。

## 參、評析

本次立法擴大對合理使用的範圍，特別是為了教育、嘲諷、幽默目的部份的規定<sup>27</sup>，還包括最引人注意的網路檔案下載時，如時間轉換（time shifting）—暫時重製及格式轉換（format shifting）—複製副本以為教學或研究而用的規定，然而新法案中

<sup>27</sup> Bill C-32, An Act to Amend Copyright Act, 3rd Sess., 40th Parl., 2010, cl.29.

又有電子鎖的規範，前述合理使用在遭逢電子鎖問題時並不適用，因此，法案提出後在加拿大學界及輿論皆有廣泛討論，這次的法案比較起上一次的 C-61 草案而言，更加確立科技中立的原則，稱之為 YouTube 除外規定（YouTube exception）者，乃指一般大眾若非為商業目的之使用，從 YouTube 網站下載音樂檔案的行為是被允許的，其他如 ISPs 業者的通知義務與合理情形下備份複製等的規定，對絕大多數的使用人都是有利無弊的。

然而除此之外對電子鎖的規定引起廣大爭議，新法也忽略對權利管理電子資訊（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系統的合理規範，對消費者的保護未如立法美意盡如人意，凡此種種，以下針對此次草案的主要爭點提出探討。

## 一、有關電子鎖的規定

為保障創作人有足夠的餘裕度於加拿大境內從事創作，並且在著作人和消費者間取得合法的、足夠的平衡<sup>28</sup>，新法案對違法複製 DVD 影片或網路音樂科處罰金加幣 5,000 元，加拿大當地媒體指出<sup>29</sup>，此法之通過其實是保障到生產音樂、影片、軟體的公司。觸法的個人及企業都將面對加幣一百萬罰金的處罰<sup>30</sup>，無論是書本、電影、音樂、或其他電子裝置，只要著作權人加上電

---

<sup>28</sup> 這是提案人 Tony Clement 於 2010 年 6 月 2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Montreal）一場記者會中的說明。Tories Propose Far- Reaching Changes to Copyright Act, CTV.ca News, Jun. 2, 2010, [http://www.ctv.ca/CTVNews/Canada/20100602/copyright-act-clement-100602/\(visited on 2010/6/16\)](http://www.ctv.ca/CTVNews/Canada/20100602/copyright-act-clement-100602/(visited on 2010/6/16)).

<sup>29</sup> Tories Propose Far- Reaching Changes to Copyright Act, CTV.ca News, Jun. 2, 2010, [http://www.ctv.ca/CTVNews/Canada/20100602/copyright-act-clement-100602/\( visited on 2010/6/16\)](http://www.ctv.ca/CTVNews/Canada/20100602/copyright-act-clement-100602/( visited on 2010/6/16)).

<sup>30</sup> 在草案 C-32 第 42 條補充條文中，第 3.1 項中有(a) (b)兩款罰責，(a)款最多可處罰行為人加幣一百萬元罰金或科或併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See Bill C-32, An Act to Amend Copyright Act, 3rd Sess., 40th Parl., 2010, cl.42(3.1)(a).

子鎖，則以著作權的保障為優先，也就是上述的合理使用範圍也不再受到保障，即使是有關圖書館合理使用的規定部分，加上五日內必須銷毀的內容，而遠距教學所需的教材也必須在三十日內銷毀。

簡言之，電子鎖的規定成為此次修法極大爭議的部分。若購買的合法 CD 或 DVD 有加電子鎖裝置，當消費者移除後想轉換成別種型態儲存，就有觸法的可能，即使提案人 Tony Clement 聲明<sup>31</sup>，此罰責乃針對大規模的蓄意侵害者，而非針對一般的、偶然的、一首歌的下載者，當然此法的執行會保障影音及遊戲軟體公司，但這類型大公司往往提供給加拿大國民眾多工作機會，甚或超過雇用 15,000 人；保守黨認為此法案是彰顯加拿大政府配合國際公約，同時鞏固加國本身娛樂事業的好機會，兩年前<sup>32</sup>亦曾嘗試提案但因反對勢力過大未獲通過，此次再度提案不但有助於銜接世局，同時保障加國的創意與設計領域。

但一般民眾接受度就不是立法當局所能掌控的，雖然網路無國界的特質使得國與國之間的藩籬縮小，但各國國民的風土民情有時卻超過時局的發展，目前在加拿大社會普遍的看法仍有許多存疑，既然可以經過這麼多年都沒有修改，要變動自然要更謹慎考慮，與之前草案最大的不同點，新法除了電子鎖的規定外似乎處處為消費者著想，然而單是電子鎖的規範又把所有的權益都回歸到影音業者身上，試想合法買到的 CD 或 DVD 即使為本身的使用目的，只要上面有電子鎖的配備，消費者就不能在家中複製備份甚至儲存於其他裝置上，如此都和新法牴觸。

<sup>31</sup> Tony Clement 其後於接受電視專訪 (CTV's Power Play) 時所做的說明。Tories Propose Far- Reaching Changes to Copyright Act, CTV.ca News, Jun. 2, 2010, <http://www.ctv.ca/CTVNews/Canada/20100602/copyright-act-clement-100602/> (visited on 2010/6/16).

<sup>32</sup> 2008 年曾提出 C-61 草案。

在購買者必須為空白 CD 或錄音帶等配備多付稅金的同時，若是在家中將個人資料儲存備份，並未涉及任何歌曲或音樂下載，依據新法行為人仍有觸法可能，因為電子鎖的限制將招致民怨，因而影響此法案通過的可能性，試想從合法購買的 CD 中下載歌曲到 MP3 播放器，就有觸法的可能，人民並不會認為這樣的法規是以人民的立場做考量，以一首歌罰 5,000 加幣來看，10 首歌就是 50,000 加幣，除非被檢舉後行為人能舉證主張毫無犯意，否則極容易被控告違法。

電子權利管理加上電子鎖的限制，會損害消費者的權益，因為不破壞電子鎖是沒有辦法製造備份的，如果你擁有一片 CD 上面不小心有刮痕，當然你會希望能擁有一樣視聽品質的複製片，連為自己使用的複製片都不能準備，違反了當時購買的動機及買受人對其擁有物品的權利；電子鎖的限制也破壞了此次修法的美意，雖然混音著作在這次草案中也受到保護，但試想當有電子鎖的限制時，無論格式或時間的影音轉換，一方面有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系統的保護，另一方面卻是電子鎖的限制，真的會使當事人混淆。

電子鎖的規定乃為保障著作權人的收益，無論是創作者本人或藝術公司，皆可以因為授權金而獲益，但目前在加拿大空白 CD 片或其他視聽產品，都已先提取相關的授權金在賣價中，因此電腦或儲存設備或其他影音裝置，是否都應考慮降低稅賦，否則消費者等同多次被收取費用；雖然以電子權利管理加上電子鎖的限制，避免消費者未付費卻以複製或轉載方式，自由享用著作人的辛勤結晶，但相對地，也有可能是妨礙了作品的流傳與文化的積累，原本可以輕易被保存的創意構思，因為層層限制，反而造成保管不易或保存不當。

## 二、有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系統的規定

新法未合理規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DRM）系統，舉例說明，如在加拿大境外購買 DVD，在加拿大家中的 DVD 放映機上欣賞，也有觸犯 DVD 上 MRM 的問題，或把 DVD 中的電影下載到個人電腦中的家庭電影院系列，會不會導致一樣觸犯 DVD 上 DRM 的問題。網路興盛使得資訊的傳播在彈指之間無遠弗屆，重製及散播的速度遠遠超越著作權人或影音製作公司所能掌控的範圍，科技技術日新月異如網站、點對點技術（Peer to Peer, 簡稱 P2P）的廣泛運用，使著作權人也嘗試以反規避（Anti-Circumvention）規範防止網路濫用藉以避免侵害行為，並發展防盜拷技術運用，即 TPMS 及 DRM 系統。

美國法規範反而更形嚴格，採納公約精神並針對 TPMs 技術，提供全面禁止規避規定，美國是首度將 1996 年 WIPO 條約規範置入法令的國家<sup>33</sup>，1998 年美國制定電子千禧著作權法（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簡稱 DMCA）<sup>34</sup>，內容有關反規避條文之定義及罰則，如規避 DRM 系統以取得著作物<sup>35</sup>，追蹤裝置以獲得使用途徑進行規避<sup>36</sup>及追蹤破解，DRM 在複製及分配文件限制<sup>37</sup>，DMCA 規範使著作權人增加對著作保障之權利<sup>38</sup>。

TPMs 及 DRM 系統使著作權人更有優勢，當面臨與個別使用者簽約契約時，DRM 提供予著作權人絕大的利基，通常這類契約甚至賦予著作權人優於著作權法的保障，而更傾向於提

<sup>33</sup> 如制定電子千禧著作權法。

<sup>34</sup> 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1998).

<sup>35</sup> § 1201(a)(1)(A).

<sup>36</sup> § 1201(2).

<sup>37</sup> § 1201(b)(2)(B).

<sup>38</sup> DMCA 內容有對於侵害行為刑罰規定，增加著作權人求償管道及可能性。

供公平交易及平等競爭的法令、政策保護，若著作權人可對行使規避 TPMs 及 DRM 系統的個人，運用反規避條款提出訴訟，則使反規避與反裝置款（Anti-Device Provisions）形同著作權的新規範，實際上美國及我國正是此種做法。加拿大如前文所提卻遲遲未通過新法案，也因而面臨生存於國際社會的重大考驗<sup>39</sup>，2009 年美國貿易代表署新近公布的「2009 特別 301 報告」該份報告首度將加拿大列入「優先觀察名單」，美國的電影、視訊遊戲和唱片在加拿大受到歡迎，但美國認為加拿大沒有及時更新著作權相關法規，跟不上技術發展，導致對著作權的保護不足<sup>40</sup>。

目前依據加拿大當地人民的見解與說法<sup>41</sup>，認為美國立法的背景中，夾雜太多利益團體的壓力，而在網路著作權部分，因為

<sup>39</sup>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5 月 7 日公布「2009 特別 301 報告」，該份報告首度將加拿大列入「優先觀察名單」，台灣因為保護智慧財產權績效良好，沒有被列入「優先觀察名單」以及「觀察名單」，南韓情況亦然，中國則因國際網路盜版以及假冒活動的執法不足，連續第五年被列入「優先觀察名單」，並繼續列入「306 條款監管」，此為美國將實施貿易報復的最後通牒。美國貿易代表署針對全球 77 個國家和地區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情形提出檢討，今年被列入「優先觀察名單」的 12 個國家，分別是阿根廷、委內瑞拉、智利、中國、俄羅斯、印度、印尼、泰國、巴基斯坦、阿爾及利亞、以色列以及加拿大。該署表示，中國和俄羅斯在保護智財權上略有進步，不過成績不佳，報告特別引用中國《百度》網站作為網路盜版的代表，表示中國 50% 到 75% 的非法音樂下載和百度有關，阿里巴巴和淘寶網等中國電子商務網站則提供客戶侵權產品。編譯陳柏誠、記者曾慧雯 / 綜合報導，301 觀察名單 我獲除名，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y/2/today-e4.htm> (最後瀏覽日：2010/6/4)。

<sup>40</sup> 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中國大陸再次列入特別 301 優先觀察名單，[http://www.tsaillee.com/\\_ch/\\_ipn/default01.asp?PKID=1306](http://www.tsaillee.com/_ch/_ipn/default01.asp?PKID=1306) (最後瀏覽日：2010/6/4)。

<sup>41</sup> 加拿大著作權法修法至今仍未通過，最大的原因是國情民風的差異，加國人民並不以為美國通過哪種法，加拿大就有制定的必要，而從輿論的論點上發現，加國大眾普遍擔憂加強刑責或罰金的最終結果，只是獨厚影音企業並非站在人民的立場。

MP3 音樂檔案下載的便利，因此，好萊塢的音樂製作或唱片工業，皆透過大力遊說或施壓，希冀國會將侵害責任加重或放寬請求的範圍，同時若能定侵害人的罪則當是最簡易的結果，雖然更新法規以配合國際社會是在必行，但此次修法要到三讀通過恐怕不是短期能實現的。

### 三、有關消費者保護的規定

美國在 DMCA 制定及施行後，到底是獨厚了如美國電影協會（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MPAA）及美國唱片業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RIAA），還是有達到當時的立法目的，保障了一般消費者，值得探討；本次新法中加重對盜版行為的嚴刑重罰，問題是消費者如何能釋然已經花錢買了正版 CD，卻無法盡情享受完整使用的權利，因為電子鎖的限制會逼迫消費者，在下載 CD 中歌曲到個人電腦硬體時，依據新法得對利用網路下載音樂檔的行為，必須再付一次線上重製費用，如此是剝削消費者還是保護消費者，可想而知。在本次 C-32 草案一讀過後，加拿大人民表達了對此法案普遍性的質疑<sup>42</sup>，認為立法者不但沒有考量普羅大眾的實際需要，反而又獨惠於大型機構與企業，加國人民期盼著作權法能與時代接軌，但不代表加拿大需要的是美國的 DMCA。

國際唱片交流基金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簡稱 IFPI）<sup>43</sup> 公布 2008 年的音樂市場報告

<sup>42</sup> 在新法通過一讀的新聞後有眾多讀者將其看法上傳到 CTV 的新聞網站上，這是本文作者在看過上百篇的留言後得到的個人感想。CTV.ca News, <http://www.ctv.ca/CTVNews/Canada/20100602/copyright-act-clement-100602/> (visited on 2010/6/23).

<sup>43</sup> 陳曉莉編譯，IFPI 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公布 2008 年音樂市場報告，iThome

指出，當年度違法下載的音樂檔案約有 400 億個，盜版率高達 95%，因此以 P2P 檔案分享之方式，交換或傳輸未經授權之軟體或他人著作，或將他人著作非法放置於網路，提供免費下載或上傳軟體以供交換、傳輸，或網際網路上販賣盜版軟體（如大補帖或其他非法軟體），再如拍賣網站亦可能被利用以銷售盜版軟體，雖然免費甚或收費低廉的複製價格對使用者形成誘因，卻大大危害創作者的創作動機；惟若過度限制使用人，短期保障了著作人，長期卻反而影響作品流通之速度與普及性，反而更不利於著作人將其作品推展到市場上。

如果以一般人的使用習慣來做立法考量，再參考美國經驗暨施行成效，會發現增加影音業者與消費者訴訟的數目，而大型唱片或娛樂公司控告下載的直接受害人，如老祖母或莘莘學子或單親媽媽，其實都是沒意義的，除了達到所謂的遏阻效果只有勞民傷財，近年來著作權人根據美國著作權法間接侵害責任

（secondary liability），轉向目標顯著的對象進而求償便利，而向第二順位的侵權人尋求間接侵害責任的賠償，如軟體設計者及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簡稱 ISPs），間接侵害責任包括輔助侵害責任（contributory liability）及替代侵害責任（vicarious liability），引誘侵害責任（inducement liability）數種類型，目前並未看到加拿大有太多相關案例。

以美國為例，RIAA 及 MPAA 實在迫不及待地想關閉每一個非法網站，但是除非網站、使用人、系統服務提供者之間能達成對授權金額的一致共識，並架設互相溝通的平台，並摒棄私益的立場，為整體創作環境考量，才會打造使用人、著作權人雙贏的

---

online, 2009 年 1 月 19 日 <http://www.ithome.com.tw/itadm/article.php?c=53108>  
（最後瀏覽日：2010/02/08）。<http://www.ifpi.org/content/library/DMR2009.pdf>  
（最後瀏覽日：2010/02/11）。

局面，亦即使彼此間跳脫敵對的立場，同心使整體文化提昇，技術共享，嘉惠社會大眾的利益面出發，才是最佳對策。

#### 四、民間團體的回應

代表加拿大數百位藝術家的團體----「撥款藝術聯盟」(Appropriation Art)<sup>44</sup>，對 C-32 草案提出回應及意見，不但對參與此次草案前的討論及草案內容不滿意，同時也質疑此草案中對電子鎖與合理使用範圍部分的內容<sup>45</sup>。2008 年的 C-61 草案促成「撥款藝術聯盟」的成立，當時雖十分關切並希冀該法案之通過與施行，惟最後仍無功而返，C-61 草案並未通過，因應此次保守黨再次提案，「撥款藝術聯盟」仍熱切關注並積極投入對新法的建議，至少以上百封的信件表達意見，但在草案內容中卻未見到對聯盟建議事項的回應，令該聯盟十分沮喪，並發表公開聲明以示不滿，聲明重點如下：

##### (一)創意及合理使用規範不足

在新法中除非是以譏諷時事或以幽默方式利用，否則並未給

<sup>44</sup> 該藝術聯盟代表加拿大廣泛的藝術社區，現在參與人數超過 600 個藝術家，策展人，導演，教育家，作家及藝術領域的相關協會和組織，此團體之存在乃為對加拿大著作權政策，並為藝術家和未來的授權金提撥制度與藝術發展，表達關切及參與、提供意見。Appropriation Art, <http://translate.google.com/translate?hl=zh-TW&sl=en&tl=zh-TW&u=http%3A%2F%2Fwww.appropriationart.ca%2F&anno=2> (visited on 2010/6/26). 「撥款」(Appropriation) 的意思在此應指立法機關為達到某種公共利益，將一筆款項撥給某單位，如為鼓勵藝術發展而撥款給藝術聯盟，該聯盟因此而能運作成立「撥款藝術聯盟」(Appropriation Art)。「撥款」(Appropriation) 的中英文解釋分別見於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 West, a Thomson Business (2004) 及元照英美法詞典，元照，2003 年 5 月。

<sup>45</sup> Michael Geist, Appropriation Art on C-32: Needs Amendments, <http://www.michaelgeist.ca/content/view/5147/196/> (visited on 2010/6/25).

藝術家們使用既有材料與散佈成品的途徑，又因為電子鎖的限制，藝術家並沒有對現有材料自由使用的空間，如此會扼殺當代藝術家的創意發展空間。合理使用部分則依據：1.憲法保障的人民表達之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藝術家應有對各項資訊與材料使用的自由途徑，無論是合理使用保障的權利內涵或是作品表達於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sup>46</sup>，其管道都應是中性與自由的。合理使用乃保護大眾使用著作的餘裕度，避免發生著作權人的獨占行為。2.合理使用規定，在草案第 29 條<sup>47</sup>中對譏諷時事或以幽默方式的利用有除外規定，第 29.21 條<sup>48</sup>包括混音作品的合理使用。

草案對於合理使用採取的是明列法，也就是不在列舉範圍的就不能適用合理使用的除外規定，如此反而是限縮了藝術家使用現有著作的自由，其實只要在條文中加上「諸如此類」（such as）的字樣，便可改進此項限縮。此法案對撥款授權使用的規定也是同樣力有未逮，前述的合理使用必須為個人及非商業性的目的。

## （二）科技與公領域的規定不明

草案中反規避措施部分包含科技保護措施及電子鎖，使得此份草案更難被接受，因為主張合理使用而得到的權利，又因為反規避措施而失去，以電子鎖規定為例，法律效力將超越合理使用或前述最高法院的判決，草案第 41 條有科技保護措施的除外規定，但合理使用並不在其中，藝術家為了創作以嘲諷或喜劇方式合理使用材料，但因為使用的材料中有電子鎖，而電子鎖並不能被移除，這樣的結果是藝術家不能使用有電子鎖的材料，如 CD、

---

<sup>46</sup>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一般以著作權人死亡後五十年）或著作權人拋棄其著作財產權時，該著作則歸屬到公共領域。

<sup>47</sup> See Bill C-32, *supra* note 27, cl.29.

<sup>48</sup> See Bill C-32, *supra* note 27, cl.29.21.

錄影帶、電子檔案、網路資訊等等。公共領域部分的問題更嚴重，照目前新法科技保護措施及電子鎖將無法移除，使得著作即使已成為公共財後，會因為這類措施而使得一般民眾無法自由使用，著作的公共領域部分形同不存在。

基於前述理由，該聯盟表示本草案若未經過修正或加上補充條文，將無法予以支持。

## 肆、與我國之比較觀察

加國現行著作權法在沒有現代化的情況下，為因應電子化世紀而做修訂勢在必行，我國與加國因為移民眾多且經貿往來頻繁，希冀比較二者著作權法之目的，能從比較結果之價值對我國著作權法提出建議。以下謹就加拿大 2010 年著作權法修正案中重要部分與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作簡單的比較分析，分別就表演人著作人格權之賦予、有關科技保護措施（TPMs）之規範、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避風港」之採行等部份。

### 一、表演人著作人格權之賦予

表演人之表演屬著作「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sup>49</sup> 之

<sup>49</sup> 鄰接權指「與著作權相鄰的權利」，在實質內容上，狹義的說，包括「表演人禁止他人未經其同意，將其表演加以固著、直接廣播或對公眾傳播之權利；錄音物製作人授權或禁止他人重製其錄音物、輸入或散布未經其授權而重製之錄音物之權利；廣播機構授權或禁止他人就其廣播加以再廣播、固著或重製之權利」；廣義的說，則尚包括其他與著作權相近的權利，例如在某些國家指對於照片、電影及初版書所享有的權利、我國的製版權，以及近年來保護資料庫（database）或民俗創作（folklore）之特別權利（*suigenris*）等，這些權利在國際上一般又被稱為「其他相關權利（*other related rights*）」。章忠信，著作權與鄰接權，著作權筆記，2004 年 3 月 31 日，網頁位址：

一種，通常被認為僅係既有著作或科技的利用結果，其創作性較低，但是表演人於著作傳播過程中，投入相當之腦力、體力與經費，對於科學與文化藝術之進步發展貢獻甚大，應予以回饋，以維持其傳播之動機，故有些國家以建立一套著作鄰接權制度<sup>50</sup>，以較低的保護標準為因應<sup>51</sup>。著作鄰接權與著作權二者在權利之主、客體，保護之要件與權利之內容等，均有所不同，僅整理表列如下：

表一

區別	著作鄰接權	著作權
主體	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	著作人
客體	表演人之表演、製作人錄製之錄音物及廣播機構之廣播	著作
保護要件	不以創意為存在之必要	須具有一定程度之創意為要件
權利內容	權利範圍較窄或受限制	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9&act=read&id=22>（最後瀏覽日：2010年10月19日）。

<sup>50</sup> 對於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保護，在採著作人權利法制（Author's Right System）之成文法系（civil law）與採著作權（Copyright System）之普通法系（common law）兩大法系間本即存在不同之規範方式。著作人權利法系如歐洲、拉丁美洲及其他成文法等國家，採用以著作鄰接權加以保護；著作權法系如美國、英國或其原殖民地等國家，則主要採以著作權並包含普通法上之財產權、個人權利、不正競爭法及刑法等加以保護。

<sup>51</sup>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1】，三民書局，2005年9月，6版，頁108。另學者蔡明誠亦認為「採鄰接權之德國，對於不具創作性之物，可能因其付出不少的財力與時間，而賦予鄰接權之保護」，蔡明誠，論著作之原創性與創作性要件，法學論叢第26卷第1期，1996年10月，頁192。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一)加國著作人格權之保護

影響著作品質及其呈現結果構成侵害，如劣質的錄音效果、模糊不清的畫面、受病毒感染的軟體程式……等重製行為，破壞原著作風貌亦造成對著作人格權的侵害，未經過著作人的許諾擅自對其著作增刪、著色、電子化改編……等行為，造成對著作人名譽或聲望的破壞。加拿大著作權法界定著作人格權，必須符合說明創作人來源（*paternity*）、維持創作人聲譽（*integrity*）、作品與創作人之關聯性（*association*）等特性，而當創作人決定放棄其著作人格權時，意味著將無法避免任何人對其著作之修改，目前網路科技興盛電子設備日新月異，創作人之放棄將使其著作被塗改散佈的速度無遠弗屆，此種放棄以書面為之較為慎重。

1985年版本將上述第12條第7項條文移至第28條—人格權之完整性及人格權受侵害之規定，人格權的定義、拋棄、期間、繼承……等其他規定則規範於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中。著作人擁有其著作之完整性，在合理的情狀下著作人與其著作維持同一性，著作人格權不得轉讓但可拋棄一部或全部，當著作被移轉不代表著作人拋棄其著作人格權，即保護出版後的任何重製品<sup>52</sup>，因著作人投入之心血，使著作儼然保存著著作人的靈魂<sup>53</sup>，試想在名畫 *the Mona Lisa*（蒙娜麗莎的微笑）上如被加上兩道鬍鬚，對著作人 *Da Vinci*（達文西）將造成多大傷害<sup>54</sup>。

加拿大著作權法條文未規定著作人格權之拋棄須以書面為

<sup>52</sup> 早期1769年英國有相關判決，*Millar v. Taylor* (1769), 4 Burr. 2203, 98 E.R. 201 (C.A.).

<sup>53</sup> 見加拿大早期判決，*Morang v. Lusueur* (1911), S.C.R. 95.

<sup>54</sup> LESLEY ELLEN HARRIS, *CANADIAN COPYRIGHT LAW* 119 (3rd ed. 2000).

之<sup>55</sup>，著作人轉讓其著作權時為方便受讓人或買受人，往往一併放棄其著作人格權，依據第 14 條第 1 項第四款<sup>56</sup>除非其他權利人出面主張其拋棄無效；試想當作者出售其作品給電影製片公司，製片公司為配合市場銷售有更改原作之必要時，當然不希望受到原作者的限制，原著著作人放棄其著作人格權，也侷限在電影製片公司對其作品的更動，是基於尊重原著及維持原著著作人聲譽的前提下。

加拿大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格權存續期間與著作財產權期間相同，不但可以全部或部分拋棄，而且當著作人死亡後，其著作人格權得遺贈給特定人或由遺產繼承人繼承之；又在其存續期間內，受遺贈人或繼承人受讓後亦死亡時，仍得再遺贈給特定人或其遺產繼承人延續繼承之。如此讓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著作財產權間更為緊密聯結，亦有利於著作之流通使用，也可供我國今後修法之參考。

加國此次草案依 WPPT 第二章表演者權利第 5 條規定<sup>57</sup>，擬增訂授予表演人就其現場有聲的表演或錄製在錄音帶中的表演，享有與著作財產權分離而獨立之著作人格權。

加拿大本次增訂授予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其內涵只有姓名表示權一項<sup>58</sup>，而沒有同一性保持權<sup>59</sup>，仍與其他類型著作之著作人，所能享有著作人格權之權利內容仍有所差別。表演人之著作

<sup>55</sup> See DAVID VAVER, COPYRIGHT LAW 165-166, 231, Irwin Law Inc. (2000).

<sup>56</sup> Copyright Act, R.S.C. 1985, c. C-42, ss. 14.1.

<sup>57</sup> 這是國際條約中首創對表演人權利之保護，它係循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1 規範模式，賦予表演者的著作人格權。WIPO WPPT 網頁網址：[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wppt/trtdocs\\_wo034.html#P90\\_8664](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wppt/trtdocs_wo034.html#P90_8664)（最後瀏覽日：2010 年 10 月 18 日）。

<sup>58</sup> Bill C-32, An Act to Amend Copyright Act, 3rd Sess., 40th Parl., 2010, cl.17.1(1).

<sup>59</sup> 學者另有以「禁止不當改變權」、「禁止不當修改權」（章忠信）、「禁止扭曲權」（張懿云）或「禁止醜化權」（蕭雄淋）等不同之名稱。

人格權不得轉讓，但可拋棄全部或部分，而且其著作財產權之轉讓，本身並不會影響或構成任何著作人格權的拋棄。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存續期間與表演之著作財產權期間相同，當表演人死亡後，其著作人格權得遺贈給特定人或由遺產繼承人繼承之；當受遺贈人或繼承人隨後亦死亡，而如該著作人格權上在存續期間時，仍得再遺贈給特定人或由其遺產繼承人延續繼承之<sup>60</sup>。這些規定則與其他類型著作之著作人格權相同。

## (二)我國修正著作權法有關條文之芻議

加拿大對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雖然在權利內容不若我國之豐富，其有限之保護期間，亦與我國永久存在，無法比擬。然而，著作人格權應該以社會功能與目的為重，而不要過度遷就著作人主觀人格上細膩的感受<sup>61</sup>，著作人格權存續期間超過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或甚至為永久存在，可能阻礙已在公共領域之著作的使用，反而阻礙著作的流通，影響文化的擴散。隨時代環境之演變，著作人格權內涵之多樣化，尤其在網際網路環境中，著作所呈現之人格特性，除著作人本人之人格（例如以本名或別名表示其身分）外，尚有著作中所虛擬人物<sup>62</sup>與其在虛擬遊戲中所扮

<sup>60</sup> 依加拿大 2010 年 C-32 擬增訂之 17.2 (2) 規定，表演人死亡時，關於其表演的著作人格權移轉到(a)特別立遺囑把這些權利遺贈之特定人;(b)假如沒有特別立遺囑將著作人格權贈給特定人，而表演者留有遺囑將其表演著作權遺贈給特定人。(c)假如沒有(a)及(b)所述人員時，表演者死亡未留遺囑，而有取得其任何其他財產資格者。17.2(3)規定，(後續繼承)持有著作人格權之任何人死亡時，前述第(2)款規定適用於情況所需的任何改變。

<sup>61</sup> 劉孔中，智慧財產權法制的關鍵革新，元照，2007年6月，頁68。

<sup>62</sup> 傳統上，著作人在卡通影片、漫畫或小說內創造各種人物，例如櫻桃小丸子、怪醫黑傑克、蝙蝠俠、楚留香、令狐沖等虛構人物，並會構思每一人物身分特徵，賦予外觀、形象與人格內涵，這些人物性格存在於著作人格權中，可受著作權法保護，如竄改或扭曲這些人物特性，則有侵害著作人格權之完整性（同一性保持權），此由日本海賊王動畫影集授權在美國發行，以及加拿

演角色<sup>63</sup>等二種人格特性之呈現，其本質與傳統專屬於著作人本人之人格不同，二者關係也越離越遠，已逐漸脫離著作人一般人格權之外，反而與著作之關係越形緊密，故著作人格權在法律規範或解釋上，或許不須完全再遵循民法所有的原理原則，而應配合時代需要，賦予新的觀念。

著作權法保護公眾利益，鼓勵創作及發明分享，並獎勵創作人<sup>64</sup>，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14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人<sup>65</sup>及其繼承人<sup>66</sup>，第 28 條第 1 及第 2 項<sup>67</sup>明確規定，必須維持其著作完整性且保障著作人聲譽，否則著作人格權即受侵害<sup>68</sup>，加拿大著作權法如同我國及美國的規範，即使著作被轉讓或買賣，著作人格權仍專屬於著作人，在僱傭關係或委任契約亦同，保護期間和著作財產權相同，著作人生存及其死後五十年<sup>69</sup>。我國雖為成文法系國家，但對於表演人之表演未以著作鄰接權，而

---

大 Snow 案在鵝羣雕塑上的蝴蝶結等個案中，可得印證。曾勝珍&黃鋒榮，著作人格權之研究—以我國及美加實務為中心，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19 期，2009 年 9 月，頁 49-55。

<sup>63</sup> 在虛擬網路環境中，常進行多人角色扮演遊戲，遊戲平台經營者在角色上不但有著作財產權，也擁有著作人格權，而參與者在遊戲中化身之人格與形象塑造上，花費相當時間、智慧與金錢，也應該承認在該角色上擁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蔡蕙芳，網際空間內之名譽保護—「天堂 II」公然侮辱案之延伸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 158 期，2008 年 7 月，頁 183。

<sup>64</sup> 相關判決中，皆曾出現此類見解，如 *The' 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 [2002] 2 S.C.R. 336, 2002 SCC 34, at para.30., *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2004] 1 S.C.R. 339, 2004 SCC 13, at para. 10.

<sup>65</sup> CA s.14.1 (1), Copyright Act, R.S.C. 1985.

<sup>66</sup> s. 14.2 (2).

<sup>67</sup> ss. 28.1-28.2.

<sup>68</sup> 如 Victor Hugo (維克多·雨果) 所作 *The Hunchback of Notre Dame* (鐘樓怪人) 一書，經美國迪士尼公司改編成卡通電影，雨果若在世對此改編亦應無意見，一來此書著作權之年代久遠 (已超過時效)，二來電影公司必邀其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放棄著作人格權。

<sup>69</sup> s. 6.

係以獨立的著作以保護<sup>70</sup>，與其他國家不同。

由於表演人之表演為依獨立著作，因此與其他類型之著作一樣，其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雖然著作權法對於表演之著作財產權，給予相當之限制<sup>71</sup>，但對於其著作人格權並無特殊限制或其他特別規範，亦即著作人格權係一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之專屬權<sup>72</sup>，永遠存在且歸屬於著作人所有，不得讓與、拋棄或繼承，這些都與前述加拿大之規定有顯著之不同，而我國著作人格權不受著作財產權移轉之影響<sup>73</sup>，二者獨立分離之立場，則與加拿大著作權法之觀點相同。

表二 建議修正我國著作權法條文之規定<sup>74</sup>

法律名稱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著作	著作人死亡或	著作人格權之	1.就著作人格權之本質而

<sup>70</sup> 我國於 2003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增訂第 7 條之 1 規定，表演人對於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且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sup>71</sup> 例如表演人重製權限以錄音、錄影或攝影方式（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2 項）；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公開播送規定（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 2 項）、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2 項）、公開傳輸權、散布權與出租權則限以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9 條第 2 項）、無改作權及編輯權（著作權法第 28 條）等。

<sup>72</sup> 著作人可為自然人或法人，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並未區分自然人或法人；法人本無人格權，但基於公益之考量，仍使法人因著作人之身分而有專屬之著作人格權。

<sup>73</sup> 著作人格權雖然不得讓與或拋棄，然而並不排除權利人單方面同意或以契約方式，容許或授權他人使用之可能性。雙方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著作人在特定時間或地域上，對於被授權人之使用行為不得主張其人格權，特別是不得禁止其使用，以及請求損害賠償。

<sup>74</sup> 曾勝珍&黃鋒榮，同前註 62，頁 65。

<p>權法第 18 條</p>	<p>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p>	<p>存續期間與其著作財產權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判斷基準為合理使用或依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p>	<p>言，其所保護者係與著作密切結合之人格，已非著作人本身之人格，且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價值關係密切，著作人死亡以後，真正關心著作人格權者，亦應為著作財產權人，故本文以為二者之存續期間能一致較為合理。</p> <p>2.基於前項及合理使用在美國亦被引用到著作人格權侵害之抗辯上，故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合理使用判斷基準納入，並保持原有「依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補充合理使用作為著作人格權之抗辯的不足。</p>
<p>著作權法第 21 條</p>	<p>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p>	<p>存在於個別著作上之著作人格權得轉讓、拋棄或繼承。</p>	<p>1.國際通說認為，伯恩公約並未禁止會員國規定著作人格權得暫時或永久轉讓或拋棄。</p> <p>2.從僱傭或承攬關係之職務上著作，得以契約約定</p>

			<p>著作人之歸屬，何嘗不是一種事前之轉讓行為。</p> <p>3.從市場機制面觀察，美國之授權市場需要，著作人格權已儼然被出售，且美、加等國著作權法允許拋棄著作人格權，而我國亦承認得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著作人格權可處分有其必要性，但須考量著作人與使用人間雙方利益均衡及公平性，宜由著作人依個別著作自我決定。</p>
著作權法第 86 條	(略)	刪除	配合第 21 條修正，存在於個別著作上之著作人格權得轉讓、拋棄或繼承，本條文已無實益。

## 二、有關科技保護措施（TPMs）之規範

為減少網路科技使用下，著作權侵權行為之發生，國際間近十餘年來，鼓勵著作權人在數位化環境中以科技措施保護其著作權，並在著作權法制建立保護的法律機制，使其不被任意破解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一般區分為：（一）防止未經授權而「接觸」（access）著作之科技措施，也就是「控制接觸措施」（Access control measure），主要在於避免未經授權，破解密碼，非法進入

數位著作（如資料庫或數位儲存媒體），閱覽、收聽或收視資訊內容；以及（二）防止未經授權而侵害著作權法所保護權利之科技措施，也就是「控制重製措施」（Copy control measure），其功能在於避免未經授權，將資訊內容非法下載、複製或轉貼。

國際間原先僅限於禁止製造、輸入、散布規避上述兩種「科技措施」之設備，以及提供規避該等「科技措施」之服務，即禁止「直接規避行為」以前之「準備行為」，而不禁止「直接規避行為」；然而，在消費性電子化產品業者的強力遊說下，WCT 第 11 條及 WPPT 第 18 條僅規定禁止「直接規避行為」，而不及於「直接規避行為」以前之「準備行為」<sup>75</sup>。隨後各國相繼修正修正其著作權法時，並未完全遵守上述二條約規範，例如美國 1998 年 DMCA 擴大其範圍，除「直接規避行為」外，「直接規避行為」以前之「準備行為」，都在禁止之列；澳洲政府則認為只要禁止上開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之製造或交易行為，就能有效地遏止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行為，故其 2000 年修正之著作權法有關禁止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僅限於「直接規避行為」以前之「準備行為」，並不包括「直接規避行為」<sup>76</sup>。

### （一）加國科技保護措施

1995 年以來 TPMs 受到極大討論並被廣為運用，而 DRM 系統超越 TPMs，是近年來發展迅速，但仍處於早期階段之技術。TPMs 是檢測未經授權之電子檔使用技術<sup>77</sup>，可管控網路路徑及保障依據不同使用目的之電子資料內容，如複製、傳送、顯示及表

---

<sup>75</sup> Kamiel J. Koelman, *A Hard Nut to Crack: The Protection of Technological Measures*, 2000, E.I.P.R. 272.

<sup>76</sup> 澳洲 2000 年著作權法第 132 條 5A 及 5B。

<sup>77</sup> Ibid.

現，也許是一個最簡單的使用者密碼，或複雜且反複製技術<sup>78</sup>，DRM 是混合 TPMs 形成較複雜之資訊系統，包含與受保護資訊間之特殊授權內容<sup>79</sup>，如電子資訊分配方式，使著作權人可透過遙控方式管理及操作顧客使用情形，此功能正是經由 DRM 而來<sup>80</sup>，運用此項技術充滿彈性並可適用於各式產品中。

對有意觸犯著作權法的行為人科予刑責，而純粹提供技術的 ISPs 業者與科技公司則不受影響，使著作權人有管道面對蓄意侵害其權利的人要求損害賠償，加上電子鎖的規定，對創作人更有保障，事實上，創作人可以判斷需不需要使用 TPM 保障其權利，同樣的，消費者也可以判斷是否需要購買有 TPM 裝置的商品，雖然立法意旨一再強調科技中立，創作人、ISPs 業者、消費者都有各自的判斷與選擇權，然而從一般大眾的使用習慣，不僅是藝術創作者反彈聲浪極大，一般消費者更質疑新法中的種種規定，只有形成使用不便及觸法危機，目前雙方皆堅持己見<sup>81</sup>，造成新

<sup>78</sup> Ibid.

<sup>79</sup> See D.J. Gervais, "Electronic Rights Management and Digital Identifier Systems" (1999), *The Journal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onlin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http://www.press.umich.edu/jep/04-03/gervais.html>. (visited on 2010/6/25)

<sup>80</sup> See C. Hoofnagle,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Many Technical Controls on Digital Content Distribution Can Create a Surveillance Society*, (2004) 5 *COLUM. SCI. & TECH. L. REV.* 3, *COLUM. SCI. & TECH. L. REV.* 3, online: <http://www.stlr.org/html/volume5/hoofnagle.pdf>. (visited on 2010/6/25)

<sup>81</sup> Michael Geist 教授任教於渥太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Ottawa)，他同時擔任加拿大網路與電子商務研究主席 (Canada Research Chair in Internet and E-commerce Law)，在智慧財產權法方面的研究備受推崇，這次修法在他個人網站上也發表了許多看法，Michael Geist, *Brief Biography*, <http://www.michaelgeist.ca/content/view/62/128/>(visited on 2010/6/25); Michael Geist 個人網站, <http://www.michaelgeist.ca/content/blogsection/0/126/>(visited on 2010/6/28)。在他受訪的內容中他曾說，文化局局長 James Moore 強硬的態度與措辭，只有把此次修法引導到錯誤的方向，既然參與及表達意見的團體和民眾有所疑慮，正應利用機會多做溝通與修正才是上策，Michael Geist 教授接受 ITBusiness.ca 訪問時的內容。Moore calls copyright critics 'radical extremists', *IT Business*, <http://www.itbusiness.ca/it/client/en/home/News.asp?id>

法的通過時程更顯得不確定<sup>82</sup>。對於新法草案的批評聲浪來自作家聯盟、著作權協會、加拿大藝術會議<sup>83</sup>等眾多團體，導致至 2011 年年底此草案仍未通過。

## (二)與我國之比較

我國則在 2004 年 9 月修正的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增定「反盜拷措施」條款，並於第 80 條之 2 規定，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同時，也對於破

---

=58123&PageMem=1 (visited on 2010/6/25)；電子鎖造成消費者使用電子文件轉檔上的種種不便，對加拿大民眾而言，這樣的修正方向是否過於急躁，Geist 教授以為應從長商議，現今支持與反對修法者各執一詞，終究容易流於意氣之爭，Jason Schreurs, Canadian Heritage Minister Calls Copyright Bill Critics “Radical Extremists”；NDP’s Charlie Angus Fires Back, Exclaim!, <http://www.exclaim.ca/articles/generalarticlesynopsfullart.aspx?csid1=115&csid2=844&fid1=47572> (visited on 2010/6/25)。且一味推動新法動輒指稱反對者為「假專家」，實在不是執政者應有的風範。James Adams, Moore defends Conservative copyright bill, Globe and Mail, <http://www.theglobeandmail.com/news/arts/moore-defends-conservative-copyright-bill/article1616155/> (visited on 2010/6/25)。

<sup>82</sup> Etan Vlessing, Canadian copyright reform debate turns nasty, Hollywood Reporter, [http://www.hollywoodreporter.com/hr/content\\_display/world/news/e3i4398ded06f46a32c46ea40e0f6d0562e](http://www.hollywoodreporter.com/hr/content_display/world/news/e3i4398ded06f46a32c46ea40e0f6d0562e) (visited on 2010/6/25)。

<sup>83</sup> 他所指的對象指曾批評該法案或要求進行改革的清單，有 ACTRA, Writers’ Union, Access Copyright, the Canadian Conference of the Arts, 還包括：自由派國會議員 (Liberal MPs)、新民主黨國會議員 (NDP MPs)、歐盟國會議員 (Bloc MPs)、綠黨 (Bloc MPs Green Party)、加拿大的消費倡議 (Canadian Consumer Initiative)、加拿大大學和學院協會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Canada) 加拿大大學教師協會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Teachers)、加拿大學生聯會 (Canadian Federation of Students)、加拿大圖書館協會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平衡著作權商業聯盟 (Business Coalition for Balanced Copyright)、加拿大零售理事會 (Retail Council of Canada)、加拿大書商協會 (Canadian Bookseller Association)、加拿大紀錄片組織 (Documentary Organization of Canada)。Michael Geist, Who are James Moore’s “Radical Extremists”?, <http://www.michaelgeist.ca/content/view/5137/125/> (visited on 2010/6/27)。

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換言之，我國著作權法對於「科技保護措施」，是以「反盜拷措施」稱之，而其所禁止的，除了「直接規避行為」，也包括「直接規避行為」以前之「準備行為」，而禁止「直接規避行為」方面，並不禁止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的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利用」著作之防盜拷措施加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行為<sup>84</sup>。至於違反「直接規避行為」規定者，僅有民事責任而無刑事責任<sup>85</sup>；而違反「準備行為」規定者，則除須負民事責任外，在刑事責任方面，依著作權法第96條之1規定，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金。

由於加拿大現行之著作權法為1997年版本，對於著作在網路數位化環境中之保護，其相關規定較為缺乏，在本次修正案中除增列網路伺服器業者的責任及權利、以電子型態的廣泛使用著作權與權利管理資訊的保障外，並明定科技保護措施，期能符合現代數位環境需求，並與世界各國接軌。加拿大的科技保護措施以電子鎖稱之，基本上與美國相似，不但禁止「直接規避行為」，也包括「準備行為」，同時對違反者採取嚴刑峻罰規定，不僅須

<sup>84</sup> 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3年著作權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所作第80條第1項修法說明三後段，「本項規定僅禁止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s）之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至於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進入著作以後之進一步「利用著作」（例如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法所明定之利用行為）之防盜拷措施（copy controls）行為，則不在本項適用範圍，應視其有無合理使用或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而定其法律效果。」  
[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3618&UID=9&ClsID=35&ClsTwoID=83&ClsThreeID=61&Keyword=新舊著作權法條文對照及說明-13 條-2.doc](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3618&UID=9&ClsID=35&ClsTwoID=83&ClsThreeID=61&Keyword=新舊著作權法條文對照及說明-13 條-2.doc)，（最後瀏覽日：2010/10/20）。

<sup>85</sup> 依著作權法第90條之3規定，違反第80條之1或第80條之2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負民事賠償責任，更要面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0 萬加幣罰金（折合新台幣近 3,000 萬元）之刑罰，遠高於我國之刑責，加國草案確信只要為了個人目的、非營利性質的複製，無論是從電視、廣播、網路的轉錄皆合法，也不限制所使用的裝置或方式，以達到科技中立的立場，同樣地，當消費者在不破壞電子鎖的情形下，將其擁有的著作作用不同方式儲存，如轉錄 CD 上的歌曲到 MP3 放映機上，只要一様是為了個人目的、非營利性質的複製，使用人並不會有任何侵害責任。

### 三、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避風港」之採行

在網際網路環境中，使用者利用網路服務提供者之作業平臺，在有心或無意間，很容易發生不當使用，甚至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由於著作權人實在很難一一對於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使用者，進行訴訟程序以追究其法律責任；另一方面，就各類網路服務提供者而言，各類侵權行為皆透過其提供之服務始能遂行，惟因使用者（一般都具有會員身分）數量龐大、使用頻仍，難有時間及財力隨時進行監視，故常面臨被追訴有共同或間接侵權之風險，亦不利網路產業之發展。

世界各國大多參考美國 DMCA 第 512 條規定「避風港」的作法，除著作權人依法得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網路流通之侵權資料外，網路服務提供者亦可依法針對使用者涉有侵害著作權及製版權之行為，主張已盡其一定之事先預防作為，以及暫停對被舉發有可能發生之侵權行為提供服務或移除其涉嫌之侵權資料等防範擴大侵權範圍措施時，即可不負損害賠償責任，透過著作權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共同合作，以減少網路侵權行為，並解決網路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二者間爭議問題，落實著作權保護，

並減少爭訟案件，確保網路服務提供者經營之法律安定性。

我國則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的著作權法中，新增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將上述網路服務提供者「避風港」機制納入立法規範。當網路服務提供者欲引用避風港條款以自保前，必須先檢視是否符合四項共通之先決要件後，再依所提供網路服務類別<sup>86</sup>之特性，分別符合其各類之特別要求，始能引用避風港條款來主張對其使用者之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的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共通之先決要件

網路服務提供者平時即應建立並確實執行，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事前防範措施，當符合下列四項先決要件時，也表示對自己所提供的網路服務環境已盡到基本的保護責任：

1、應將自己的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用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如設置檢舉專線）告知使用者，並且要確實履行這些保護措施<sup>87</sup>。而為鼓勵連線服務提供者協助防制網路侵權行為，尤其是 P2P 網路交換軟體所提供檔案下載或分享的侵權態樣，只要該業者在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的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即可視為符合本項條件的要求。

2、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如果發生三次涉有侵權的情事（即通稱「三振條款」<sup>88</sup>）時，

<sup>86</sup> 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計分連線服務提供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及搜尋服務提供者等四類。

<sup>87</sup> 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

<sup>88</sup> 「三振條款」 Three-Strikes Policy, or Graduated Response），是由美國唱片產業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RIAA）所提出與連線服

應終止提供全部或部分的服務<sup>89</sup>，以此「通知 / 取下」的機制杜絕、遏制使用者的網路侵權行為。不過，以現行的技術，連線服務提供者不可能對於使用者所有利用其連線服務所傳輸之內容予以過濾、檢視，實難以期待連線服務提供者能主動知悉其使用者有涉及侵權之情形，而可以合理預期「涉有侵權情事」應多來自於權利人團體之侵權通知。

3、公告接收通知文件的聯繫窗口資訊<sup>90</sup>，以便利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提出通知，或使用者提出回復通知，以加速處理時效，發揮「通知 / 取下」的機制功能。

4、應配合執行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所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且經主管機關核可的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sup>91</sup>。而這些通用辨識或保護的技術措施，是依據著作權人、製版權人及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共識下，所開發完成而且被大家所採行的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且不會增加網路服務提供者重大費用支出或導致其系統或網路運作重大或不合理的負擔。同時，網路服務提供者僅負有執行經主管機關核可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之責任，並未被課予發展該等技術措施的義務。

---

務提供者合作，對於嚴重、重複侵權之使用者予以斷線（disconnect）、終止服務，以替代其於全球各地對 P2P 軟體侵權使用者進行訴訟之政策，並進而希望透過遊說各國政府將此一機制透過立法落實，要求連線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類似的機制，以解決 P2P 軟體濫用所造成之網路著作權侵害狀況。當然，隨著時間的發展，所謂「三振條款」未必限於「斷線」，亦未必須為「三次」，概念上只要是直接訴諸於透過立法強制網路服務提供者在一定條件下，有義務對於網路著作權侵害行為採取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限制網路連線利用等，皆可納入「三振條款」的範圍。賴文智，著作權領域「三振條款」發展概況，網路暨智慧財產權，2010 年 9 月 2 日，網頁位址：<http://www.is-law.com/post/4/545>（最後瀏覽日：2010/11/1）。

<sup>89</sup> 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sup>90</sup> 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

<sup>91</sup> 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第 4 款。

## (二)各類之特別要求

### 1、連線服務提供者

由於連線服務提供者僅提供連線服務，依其服務之特性，並無法在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以「通知 / 取下」之程序來處理涉及違法事件，也就是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的內容或相關資訊。因此參考美國 DMCA 第 512 條(a)項“transitory digital network communication”的立法方式，制定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利用其所提供之服務，如有下列情形時，對於其使用者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的行為，不負賠償責任<sup>92</sup>：

(1) 所傳輸的資訊係由使用者主動啟動或請求，不是連線服務提供者邀約或主動傳輸；

(2) 連線服務提供者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來執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而且也未對傳輸的資訊作任何篩選或修改。

如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不是連線服務提供者本身放上網路或進一步再傳輸，而且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都是經由自動化技術執行，連線服務提供者並未再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自然不能要求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的行為，來負擔賠償責任。

### 2、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

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係就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提供往後的使用者要求傳輸該資訊時，不必再次去搜尋或傳輸，即可加速進入該資訊。因此，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只要能符合下列三項特別要求，即能引用避風港條款來主張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

---

<sup>92</sup> 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5。

權或製版權的行為，不負賠償責任<sup>93</sup>：

(1) 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2) 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3) 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當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只要沒有改變使用者所存取之資訊，並能配合資訊提供者就原始資訊的修改、刪除或阻斷，透過自動化技術作相同的處理，而且經過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也能配合立即執行「通知 / 取下」程序，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的內容或相關資訊時，自然不應再苛責使其對於該資訊的侵害行為負責。

### 3、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是應使用者的要求，透過所控制或營運的系統或網路，以提供使用者資訊儲存服務，其應符合下列三項特別要求為<sup>94</sup>：

(1) 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2) 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3) 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同時，應將此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如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sup>93</sup> 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6。

<sup>94</sup> 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7。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只要是對於使用者，具體利用其設備、服務從事侵權一事確實不知情，或有極為明顯的事實或情況顯示業者並不瞭解該侵權活動；而且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的獲益與使用者的侵權行為間，並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例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於使用者不論所從事者係合法或非法，均一律收取相同之費用；其收費也不是以買賣是否合法而有不同的標準，且侵權活動占所有提供服務的比率很微小時，就很難認定經營者是直接從侵權行為而獲有廣告收益及會員入會費等金錢或可以用金錢來計算的財產上利益。同時，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也能配合執行「通知/取下」程序，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自然不應使其對於該資訊之侵害行為負責。

另外，為防止利用「通知 / 取下」之程序，作為不當競爭之工具，特別規定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執行應遵守回復措施之相關事項<sup>95</sup>，即當使用者接到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執行「通知/取下」之通知後，如果認為自己並無侵權之情事時，得以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而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此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給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則應於接獲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逾期限而未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sup>95</sup> 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9。

#### 4、搜尋服務提供者

搜尋服務提供者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其特別要求亦有三項<sup>96</sup>：

- (1) 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2) 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3) 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搜尋服務提供者如果對於使用者所搜尋或連結的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且其獲益與使用者的侵權行為間，並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例如，不論使用者所從事者係合法或非法，均一律收取費用，亦在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即能配合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自然不應再要求對於該資訊的侵害行為負責。

基於誠信原則，並維護網路環境之秩序，凡任何人因故意或過失而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者是使用者對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所檢具不實之回復通知，而導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則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sup>97</sup>。

#### (三)加國仍無避風港條款

「三振條款」就是只要網路使用者遭到三次侵權認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就能將使用者停權，也因為網路侵害著作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的狀況越來越多，各種網路侵權行為都必須藉由網路服務提供者（即為 ISP 業者）所提供的服務才能進行網路侵權，行

---

<sup>96</sup> 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8。

<sup>97</sup> 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1。

政院參考各國所實施的「責任避風港」制度，提出「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ISP 業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有效制止網路非法侵權資料的流通<sup>98</sup>。

然而，當連線服務提供者收到侵權通知時，使用者的傳輸行為早已結束，實質上無法再查證其是否確實屬於侵權行為，故若權利人團體為侵權通知時未檢附明確之證據，恐怕亦難認定「涉有侵權情事」。惟立法既僅規範應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而「涉有」侵權情事亦非要求 ISP 必須證明其確有侵權情事，則是否涉有侵權情事之認定標準宜由 ISP 自行決定，例如：以 ISP 知悉侵權情事並通知用戶之次數為準。ISP 若為避免實質認定產生之疑義，決定採取以權利人團體之侵權通知為判斷標準自無不可，但權利人團體應不得以其已為三次侵權通知，即要求 ISP 終止用戶全部或部分服務。

我國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僅規定，「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似乎較難執行，如前述，有認為應以侵害同一件著作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累積達三次者；有認為雖不限於同一著作，但應限於一定期限內累積達三次者，對於如何界定「三次」，仍感模糊，似乎難以認定<sup>99</sup>。之避風港條款之相關規定，實際上是希望 ISP 業者以及著作權人相互合作來檢測並解決網站之著作權侵害的誘因，藉此讓 ISP 業者與著作權人之間達成平衡，避風港條款雖然限制了 ISP 業者的責任，但並沒有要影響針對各項直接侵權、代理侵權或輔助侵權等最終責任之認定，於某些程

<sup>98</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 ISP 民事免責事由立法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661](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661) (最後瀏覽日：2010/11/9)。

<sup>99</sup> 賴文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題研究，數位匯流下著作權制度之檢討，頁 141，2010 年 1 月 7 日，[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6515efc6-ff6a-499c-83f8-3ef9269527f9.doc](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6515efc6-ff6a-499c-83f8-3ef9269527f9.doc) (最後瀏覽日：2010/11/27)。

度是要保護合格的 ISP 業者，不受著作權侵害之金錢賠償<sup>100</sup>。

我國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亦公佈「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網路業者的自律與互相競爭的關係，加上政府及立法機關提供的限制或規範，希冀促進著作權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合作，有效地行使法律所保障之權利，以減少網路侵權，進而促進網路資訊流通之自由及使用者接觸合法資訊之權利。加國則因為條文遲未更新，而仍以最高法院判例在解釋相關案件的理由為遵循準則，1995 年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 v. Canadian Assn. of Internet Providers*<sup>101</sup> 一案，為加拿大著作權法中，針對網路伺服器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簡稱 ISPs）至今最醒目之案例。

本案事實有關 SOCAN 提出的 Tariff 22 提案，規定任何人於加拿大境內使用電子音樂檔案，即透過網際網路使用者間下載或分享檔案之行為人，必須支付 SOCAN 授權金才能取得授權，原先提案內容乃包括任何與音樂檔案傳達的行為人，皆須繳交授權金，其後將提供網路服務給 ISPs 的終端伺服器業者免責，而是針對使用的個人收費。SOCAN 代表音樂著作權人對著作權委員會提出 Tariff 22 提案，希冀規範網路使用人在下載音樂著作（廣泛引用 P2P 技術，為 MP3 音樂或影片下載免費使用增加管道），本提案主要訴求對加拿大國內使用網路下載音樂作品者，收取授權金。

著作權委員會考量下述重點：1. 只要從主伺服器（儲存文件檔）到終端使用者，即構成對公眾之傳輸，符合著作權法第 3 條

---

<sup>100</sup> 陳家駿，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題研究，網路著作權最新發展趨勢分析，頁 78，2010 年 1 月 4 日，[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98cddeab-6583-4950-b5cb-7581da82db0f.doc](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98cddeab-6583-4950-b5cb-7581da82db0f.doc) (最後瀏覽日：2011/1/27)。

<sup>101</sup>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2004] 2 S.C.R. 427, 2004 S.C.C. 45.

第(1)項第(f)款內容<sup>102</sup>。2. ISPs 之買賣條件在於，若僅提供他人作為溝通及傳送使用，在形成內容主要供應者時（content providers），亦即不僅是傳輸功能，還包括提供大量題材（著作物）供他人下載，或以電子郵件互相傳送，則違背 ISPs 免責條件。3. 依據著作權委員會解釋，當被他人以侵害著作權為目的之使用 ISP，並不構成 ISP 授權侵害行為，除非 ISP 知情且允許使用人之侵害。4. 只有發生於加拿大國內網路通訊，受加拿大著作權法管轄，同時也只有放置於加國境內伺服器上之資訊內容必須繳交授權金（royalty）給委員會。

基於上述理由，SOCAN 不服，繼而上訴至上訴法院，希望司法單位能更正對著作權委員會的若干見解，聯邦上訴法院也認為委員會，不能因為主伺服器在加拿大國內之情形才能收取授權金<sup>103</sup>，關於對大眾必須之無線通訊範圍，並非由 ISPs 提供快速存提（caches），即必須是公眾需要通訊，如第(a)款中提到公寓大廈、飯店客房住宿……，必須透過主伺服器再到個別終端使用人，即是公眾必須使用之通訊，若為個人需求，如下載影片或音樂，不透過付費使用，而利用無線通訊上之便利行事，的確違背合理使用及使用者付費間之平等原則<sup>104</sup>，本案其後由 ISP 業者上訴，將聯邦上訴法院判決結果，繼續上訴至加拿大聯邦最高法院，2005 年 7 月 28 日加拿大最高法院，判決加拿大私人複製收費仲介團

<sup>102</sup> S.C. 1997, c.24, s.3.(1).(f).

<sup>103</sup> S.C. 1997, c.24, s.2.4.

<sup>104</sup> 加拿大在近年來的案件，以本案（SOCAN 案）最為受人矚目，除此之外，有關 MP3 音樂檔案下載，使用 P2P 技術之案件並不多，以 UBC Law Library 或 Campus Bookstore 所觀察之資料顯示，作者個人以為加拿大法院實務，仍觀望美國法院判決，以 Computer Law、Internet Law 或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乃至 Copyright Law 教材或書籍皆有相當篇幅介紹美國法上 Sony、Napster……著名案件。

體敗訴<sup>105</sup>。本文以 SOCAN 一案觀察近年來加國著作權委員會之見解與看法，對 ISPs 業者面對使用人侵權時，草案中以「通知再通知」(notice and notice) 有別於我國與美國法「通知及移除」(notice and takedown) 的做法，立法理由說明讓 ISPs 業者只有通知及保存已盡通知義務（未來可舉證免除民事賠償責任），主要是即使讓業者有移除侵權內容的權限，也只能移除網站上的資料而已，對於使用點對點大量散部分件（P2P）的方式無濟於事，這是加國草案與我國「避風港」條款極大的不同。

## 伍、結語

加拿大關於著作人格權之保障，迄今仍未積極遵守國際公約，在實務運作上，仍從其本身規範法令對國內案件進行審理；其著作權法亦以著作之經濟利益為考量，對於著作人格權適用範圍較為廣並包含重製物，而著作人格權雖不得轉讓，但通常隨著財產權轉讓而協議拋棄，與美國相近，惟並不要求書面要式行為。從比較法觀點與網際網路環境中，呈現著作中所虛擬之人物性格與虛擬遊戲中所扮演角色之人物性格，使著作人格權之本質與著作人本人之人格越離越遠，卻與著作之關係越形緊密，故其本質與傳統專屬於本人之人格不同，著作人格權已漸脫離著作人一般人格權之外，我國著作人格權保護與繼承之規定，尤其是關於著作人格權可否轉讓、繼承，甚至是否須永遠存在，均有探討

---

<sup>105</sup> 聯邦上訴法院於 Canadian Private Copyright Collective v. Canadian Storage Media Alliance 2004 F.C.A. 424 案中，認為 CPCC 違法強制對每一個空白錄音裝置收費，即下載者利用 MP3 裝置下載音樂時，皆對使用人收取權利金，如此超過法規範圍並造成違憲，未經過著作人同意下載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並且不在著作權法 s.80(1)(c)之除外規定內（如使用人主張為個人目的之使用）。

改進空間。

整體而言，加拿大本次進行修正著作權，正如草案所言為著作權現代化法案，無非在填補其近 13 年來未曾修正的延宕與落後，相較於我國在同期間內已翻修 8 次，其在配合國際公約、適應科技發展的程度，以及內容的完整性，仍遠不及我國。不過，我國先前幾乎是在美國貿易法案 301 條款與申請加入 WTO 雙重壓力下被動進行修法，至 2009 年始完全脫離 301 條款觀察名單，國際壓力稍緩，近幾年來較能依實際需要主動研修相關規定。相反的，加拿大自 2009 年起首度被美國列入 301 條款「優先觀察名單」，來自美國督促修改著作權之壓力必增，本次修正案是否能順利獲得國會通過？今後修正頻率是否會增加，也是值得我們繼續觀察。

日前的各界見解爭論不休<sup>106</sup>，所有的政令宣導並非一意孤行，甚至連此辯論會的娛樂業代表，對於加諸 ISPs 業者的責任也表示不滿；一般民眾對如此立意甚高的理念雖然支持，但對新法中的電子權利管理加上電子鎖的限制<sup>108</sup>，嚴重危害發明創作者及

<sup>106</sup> 2010 年 6 月 25 日報導指出文化局局長 James Moore，在 6 月 22 日一場專題演講中，以強烈語氣指稱反對新法的人為「激進的極端分子」(radical extremists)，Moore 堅持新法乃經過一年多的努力並積極聽取各方建議。Moore calls copyright critics 'radical extremists', IT Business, <http://www.itbusiness.ca/it/client/en/home/News.asp?id=58123&PageMem=1> (visited on 2010/6/25).

<sup>107</sup> 為一家法國的國際娛樂事業公司。Vivendi,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Vivendi> (visited on 2010/6/27).

<sup>108</sup> 新民主黨國會議員 Denise Savoie 負責所有政黨的藝術類決策，他對草案中電子所的規範部分，持保留的態度；但他支持合理使用的修正及對教育的除外規定。Michael Geist, NDP MP Denise Savoie on C-32: Concerned With Digital Locks, Supports Fair Dealing, <http://www.michaelgeist.ca/content/view/5152/196/> (visited on 2010/6/28).他認為新法一樣維護了消費者使用上的便利性，如錄製電視節目或從 CD 上下載歌曲到 MP3 播放器收聽，或儲存複製備份，此外如增加合理使用在教育目的上的除外規定，都是能認可及支持的，然而電子鎖的規定就不在能接受

消費者的權益，而結果必然形成人民團體與政府機關的對立，於公於私都非良好發展<sup>109</sup>。加拿大政府本次所提 C-32 著作權法修正案，在其國內民間團體的反彈與美國 301 條款壓力，內外夾攻下，正考驗著行政部門與國會的智慧，會不會步 2005 年 C-60 草案及 2008 年 C-61 草案的後塵，亦是在關注其法案內容外，頗值得觀察的另一項重點，且讓我們拭目以待加拿大推動更有前瞻性的法案，維護藝術創作者、發明家及消費者的權益，使二十一世紀展現更新穎的風貌。

---

的範圍，因為它恰恰違背了此次修正政府希望對消費者保護的美意。Denise Savoie 引用 Michael Geist 教授的評語—新法中無論是書本、電影、音樂或其他電子配備，只要有使用電子鎖的部分，就會破壞所有給予使用人的權利事項；這是有民眾提出對新法案的疑問，並將其與新民主黨國會議員 Denise Savoie 的問答內容公開在其個人部落格中。Denise Savoie has written to a constituent, 2010, June 27, <http://christasthostoraoraret.blogspot.com/2010/06/corresponding-with-my-mp.html> (visited on 2010/6/28).

<sup>109</sup> 這是該部落格版主個人的意見。Posted by Swimming Eagle, 2010, June 27, <http://christasthostoraoraret.blogspot.com/2010/06/corresponding-with-my-mp.html> (visited on 2010/6/28).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1. 元照英美法詞典，元照，2003年5月。(Yuan-Jaw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Anglo American Law, Angle, May 2003.)
2. 曾勝珍、黃鋒榮，著作人格權之研究—以我國及美加實務為中心，財產法暨經濟法第19期，2009年9月，頁1-70。  
(Sheng-Tseng Tzeng & Feng-Jung Hua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pyrights Studies,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al Law, [19], Sep. 2009, pp.1-70.)
3. 蔡明誠，論著作之原創性與創作性要件，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26卷第1期，1996年10月，頁177-194。(Ming-Cheng Tsai, A Study on the Requirements for Copyright Protection: Originality and Creativit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6[1], Oct. 1996, pp.177-194.)
4. 蔡蕙芳，網際空間內之名譽保護—「天堂II」公然侮辱案之延伸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158期，2008年7月，頁171-183。  
(Hui-Fang Tsai, Reputation within the protection of cyberspace – “Heaven II” an affront to the case of an extension of thinking, Taiwan Law Review, [158], Jul. 2008, pp.171-183.)
5. 劉孔中，智慧財產權法制的關鍵革新，元照，2007年6月。  
(Kong-Zhong Liu, Renova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gle, Jun. 2007.)
6.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1】，三民，2005年9月。(Ming-Tong Luo, Copyright law I, Sanmin, Sep. 2005.)

## 二、外文部分

1. Bill C-32, An Act to Amend Copyright Act, 3rd Sess., 40th Parl. (2010).
2.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 West, a Thomson Business (2004).
3. Bruce M. Gr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Copyright), Annual Review of Law & Practice, The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Society of British Columbia, 327-328 (February, 2006).
4. C. Hoofnagle,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Many Technical Controls on Digital Content Distribution Can Create a Surveillance Society, 5 COLUM. SCI. & TECH. L. REV. 3, COLUM. SCI. & TECH. L. REV. 3 (2004).
5. DAVID VAVER, COPYRIGHT LAW, Irwin Law Inc. (2000).
6. Kamiel J. Koelman, A Hard Nut to Crack: The Protection of Technological Measures, 2000, E.I.P.R. 272.

## 三、網路文獻

1. Appropriation Art, <http://translate.google.com/translate?hl=zh-TW&sl=en&tl=zh-TW&u=http%3A%2F%2Fwww.appropriationart.ca%2F&anno=2>.
2. Balanced Copyright, [http://www.ic.gc.ca/eic/site/crp-prda.nsf/eng/h\\_rp01153.html#amend](http://www.ic.gc.ca/eic/site/crp-prda.nsf/eng/h_rp01153.html#amend).
3. Bill C-61: An Act to amend the Copyright Act, Law and Government Division, Parliament of Canada, 12 August 2008, <http://www2.parl.gc.ca/Sites/LOP/LEGISINFO/index.asp?Language=E&query=5466&Session=15&List=ls>.
4. Charlie Angus, Angus Proposes Steps to Update Copyright Act,

- March 16, 2010, <http://www.charlieangus.net/newsitem.php?id=551>.
5. Charlie Angus, Copyright lockdown misses the mark, say New Democrats, 02 Jun 2010, <http://www.ndp.ca/press/copyright-lockdown-misses-mark-say-new-copyright-lockdown-misses-mark-say-new-democrats>.
  6. CTV.ca News, <http://www.ctv.ca/CTVNews/Canada/20100602/copyright-act-clement-100602/>
  7. Denise Savoie has written to a constituent, 2010, June 27, <http://christasthostoraoraret.blogspot.com/2010/06/corresponding-with-my-mp.html>.
  8. Etan Vlessing, Canadian copyright reform debate turns nasty, Hollywood Reporter, [http://www.hollywoodreporter.com/hr/content\\_display/world/news/e3i4398ded06f46a32c46ea40e0f6d0562e](http://www.hollywoodreporter.com/hr/content_display/world/news/e3i4398ded06f46a32c46ea40e0f6d0562e).
  9. Jack Layton, Reality check: Anti-consumer copyright bill: written for the US, undermined by Ministers' own behaviour, <http://www.ndp.ca/press/reality-check-anti-consumer-copyright-bill-written-for-us-undermined-by-ministers-own-behaviour>.
  10. James Adams, Moore defends Conservative copyright bill, Globe and Mail, <http://www.theglobeandmail.com/news/arts/moore-defends-conservative-copyright-bill/article1616155/>.
  11. Jason Schreurs, Canadian Heritage Minister Calls Copyright Bill Critics "Radical Extremists"; NDP's Charlie Angus Fires Back, Exclaim!, <http://www.exclaim.ca/articles/generalarticlesynopsfullart.aspx?csid1=115&csid2=844&fid1=47572>.

12. Michael Geist, Appropriation Art on C-32: Needs Amendments, <http://www.michaelgeist.ca/content/view/5147/196/>
13. Michael Geist, <http://www.michaelgeist.ca/content/blogsection/0/126/>.
14. Michael Geist, Brief Biography, <http://www.michaelgeist.ca/content/view/62/128/>.
15. Michael Geist, NDP MP Denise Savoie on C-32: Concerned With Digital Locks, Supports Fair Dealing, <http://www.michaelgeist.ca/content/view/5152/196/>.
16. Michael Geist, Who are James Moore's "Radical Extremists"?, <http://www.michaelgeist.ca/content/view/5137/125/>.
17. Moore calls copyright critics 'radical extremists', IT Business, <http://www.itbusiness.ca/it/client/en/home/News.asp?id=58123&PageMem=1>
18. Posted by Swimming Eagle, 2010, June 27, <http://christasthostoraoraret.blogspot.com/2010/06/corresponding-with-my-mp.html>.
19. The WIPO Internet Treaties, [http://www.wipo.int/freepublications/en/ecommerce/450/wipo\\_pub\\_l450in.pdf](http://www.wipo.int/freepublications/en/ecommerce/450/wipo_pub_l450in.pdf).
20. Tories Propose Far- Reaching Changes to Copyright Act, CTV.ca News, Jun. 2, 2010, <http://www.ctv.ca/CTVNews/Canada/20100602/copyright-act-clement-100602/>.
21. Vivendi,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Vivendi>.
22. 中華經貿科技網, 兩岸入會對兩岸三地經濟發展的影響, [http://www.icet.org.tw/discussion\\_3\\_1.htm](http://www.icet.org.tw/discussion_3_1.htm).
23. 陳柏誠、曾慧雯, 301 觀察名單 我獲除名, 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y/2/today-e4.htm>.

24. 陳曉莉編譯，IFPI 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公布 2008 年音樂市場報告，iThome online，2009 年 1 月 19 日，<http://www.ithome.com.tw/itadm/article.php?c=53108>。以及 <http://www.ifpi.org/content/library/DMR2009.pdf>。
25. 陳家駿，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題研究，網路著作權最新發展趨勢分析，2010 年 1 月 4 日，[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98cddeab-6583-4950-b5cb-7581da82db0f.doc](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98cddeab-6583-4950-b5cb-7581da82db0f.doc)
26. 章忠信，著作權與鄰接權，著作權筆記，2004 年 3 月 31 日，<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9&act=read&id=22>
27. 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中國大陸再次列入特別 301 優先觀察名單，[http://www.tsailiee.com/\\_ch/\\_ipn/default01.asp?PKID=1306](http://www.tsailiee.com/_ch/_ipn/default01.asp?PKID=1306)
2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3 年著作權法修正條文對照表，[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3618&UID=9&ClsID=35&ClsTwoID=83&ClsThreeID=61&KeyWord=](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3618&UID=9&ClsID=35&ClsTwoID=83&ClsThreeID=61&KeyWord=)
29. 賴文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題研究，數位匯流下著作權制度之檢討，[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6515efc6-ff6a-499c-83f8-3ef9269527f9.doc](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6515efc6-ff6a-499c-83f8-3ef9269527f9.doc)
30. 賴文智，著作權領域「三振條款」發展概況，網路暨智慧財產權，<http://www.is-law.com/post/4/545>